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7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24名,代表股份数为283,630,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名,所持(代理)股份150,85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823名,代表股份数为132,7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822名,代表股份数为8,7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五、六、七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议案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2,38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5%;反对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22%;反对9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69%;弃权3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2,36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9%;反对9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3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07%;反对9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4%;弃权3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2,365,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2%;反对9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弃权3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90%;反对9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08%;弃权3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2,343,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3%;反对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3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22%;反对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40%;弃权3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9%。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勇先生、鲁培刚先生、李玉霞女士、吉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237,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4%。

2.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8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2%。

3.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8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9,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9%。

4.选举吉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8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8%。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丽珠女士、杨波女士、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7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8%。

2.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7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5,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3%。

3.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5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2%。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倩女士、贾成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6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2%。

2.选举贾成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8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李世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持有本公司0.04%的股份。

李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12月27日,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未实施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李勇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鲁培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鲁培刚先生持有本公司0.004%的股份;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73%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49%的股份。

鲁培刚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鲁培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玉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持有本公司0.004%的股份。

李玉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吉勇: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吉勇先生持有公司0.0020%的股份。

吉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吉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丽珠: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持有本公司0.0051%股份。

王丽珠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丽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波: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波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长玲: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苏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长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倩: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部长、本公司融资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张倩女士持有公司0.0010%的股份。

张倩女士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成强: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税务会计。贾成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成强先生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成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七)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采取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月6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倩

(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826

(二)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2025年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紧急会议的形式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在会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紧急会议的形式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长许可先生在会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许可先生、周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许可先生、周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